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19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，
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苏[REDACTED]，职务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REDACTED]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[REDACTED]日出生，
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林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[REDACTED]日出生，户籍
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林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[REDACTED]日出生，户籍
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依
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5)长民二(商)初字第
4778号民事调解书，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，要求被执行人
支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等，暂计人民币1,158,913.50
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支付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[REDACTED]、林[REDACTED]、陈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松江区九亭
镇虬泾路99弄150号14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杨 俞
审 判 员 俞 俞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
法官助理 刘 [REDACTED]
书 记 员 李 [REDACTED]

本行与原本核对无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